

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医院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院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辽宁移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移信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9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ZZSY
辽宁移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4-06-09 20:17:31